

岳海稳健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

根据《岳海稳健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可分配收益（或剩余资产）为基准，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。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制定，并经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相关数据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收益分配方案

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（分红基准日）的可分配收益（或剩余资产）为基准，管理人决定派发单位红利 0.14 元。

二、 收益分配时间

分红除权日：2017 年 12 月 11 日，分红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。

三、 收益分配对象

分红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岳海稳健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全体委托人。

四、 收益分配方式

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。委托人的红利款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自基金托管户划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08 日

